

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陈集村陈庄组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12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2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4
附件 3	环境影响登记表	25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30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1
附件 6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件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33
附件 8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34
附件 9	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3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陈集村陈庄组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 月 2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p>				

	<p>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8年3月20日起施行）；</p> <p>（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18）《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宿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2011年8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工序主要为筒仓储料、上料、卸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规定，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621 1469 1995">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4">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 colspan="4">排气筒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 rowspan="2">1</td> <td>生产过程</td> <td>生产设备</td> <td>颗粒物 (mg/m³)</td> <td>-</td> </tr> <tr> <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 <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10</td> <td>-</td> </tr> <tr> <td>二</td> <td colspan="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准				一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³)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	二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标准																								
一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³)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																					
二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TSP)1小时浓度值得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制肥，生产废水经厂区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占地约 37 亩，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陈庄组，法定代表人为李传建，总经理为刘庆军，是一家生产和销售预拌混凝土的专业化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固定资产总值超过 3000 万元，现拥有 4 万吨的砂、石原材料储备库，2500 吨的水泥、煤灰、矿粉等粉料储备仓，全套三一重工公司生产的 NZS180 混凝土搅拌站两座，主机生产能力为 360m³/H。配套设备有 8m³ 混凝土搅拌车 27 辆，车载式混凝土输送泵四辆，40m-63m 混凝土汽车输送泵 7 辆。此外，还可随时根据混凝土生产供货需求情况从长期合作的混凝土设备租赁公司增加混凝土输送设备，确保本公司能随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主导产品有 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 等强度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同时还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具有抗渗（P6--P12）、抗裂、耐热、耐酸、抗冻、清水砼等特种性能要求的高性能商品混凝土。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578113538R001W，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302-2022-002-L。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环保相关资料及检测单位检测报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项目现有职工 68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生产，8 小时制，全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登记表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40 万立方米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登记表设计	实际建设	
1	搅拌机	2 台	2 台	与登记表一致
2	泵车	2 台	7 台	产能不变

3	搅拌车	10 台	27 台	产能不变
4	水泥筒仓	/	4 个	配套设备
5	粉煤灰筒仓	/	2 个	配套设备
6	矿粉筒仓	/	2 台	配套设备
7	外加剂罐	/	4 座	配套设备
8	外加剂筒仓		2 个	配套设备
9	皮带机	/	2 个	配套设备
10	配料仓	/	2 台	配套设备
11	称重系统	/	2 套	配套设备
12	自动控制系统	/	2 套	配套设备
13	气动系统	/	2 套	配套设备
14	装车系统	/	2 套	配套设备
15	装载机	/	2 台	配套设备
16	地磅	/	1 个	配套设备
17	喷雾除尘系统	/	6 套	配套设备
18	空压机	/	2 个	配套设备
19	储气罐	/	2 个	配套设备
20	柴油罐	/	1 个	自制、20T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登记表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12 万吨	12 万吨	与登记表一致
2	砂	32 万吨	32 万吨	与登记表一致
3	石子	45 万吨	45 万吨	与登记表一致
4	粉煤灰	/	2.3 万吨	产品需要
5	矿粉	/	1.5 万吨	产品需要
6	外加剂	/	2400 吨	调节粘稠度
7	柴油	500 吨	500 吨	与登记表一致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登记表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搅拌楼	/	1500m ² ，生产混凝土

	办公室	/	500m ²
	砂石料仓	/	10000m ²
	辅助仓库	/	6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6 万吨/年	3.624 万吨/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电	60 万 KWh/年	60 万 KWh/年,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制肥, 废水处理设排水沟, 在排水沟终端设置三级沉淀池, 配置自动吸水泵, 将水进行生产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制肥。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四级沉淀池过滤循环利用, 不外排
	噪声治理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降尘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 WAM 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堆场应采取防逸散措施, 避免扬尘, 减少粉尘的产生, 物料堆放、输送等过程, 应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投料口配有布袋除尘器, 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高淋喷水降尘、雾炮机降尘, 用于收集装车时车罐内扬尘, 从除尘器顶部出气口排放, 为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	一般固废仓库 500m ²

2.3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68 人, 年工作 300 天, 员工日常用水量按 100L/(人·天)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2040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1632t/a, 其水质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 30mg/L、TP3mg/L、TN40mg/L。

(2) 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时喷淋水、料仓喷淋水、运输车辆清洗水、搅拌站冲洗废水、道路洒水

①搅拌喷淋水用量约 30000m³/a, 全部进入物料。

②料仓喷淋水按每天喷淋 5m³, 全部随砂石进入产品。

③搅拌机每天下班前进行清洗, 防止内壁上的混凝土板结影响机器使用, 搅拌机容量 2m³, 两个搅拌机, 分别清洗两次, 单次清洗水量为 1m³, 产污系数按 0.9 计, 清洗废水量为 3.6m³/d, 清洗废水通过装车系统管道排至水桶内, 再倒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作道路洒水。

④车辆进场时使用高压水枪对车轮胎及部分车辆车身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 $5\text{m}^3/\text{d}$ ，产污系数 0.9，则产生废水量 $4.5\text{m}^3/\text{d}$ 。

⑤道路洒水主要依靠沉淀池沉淀的清洗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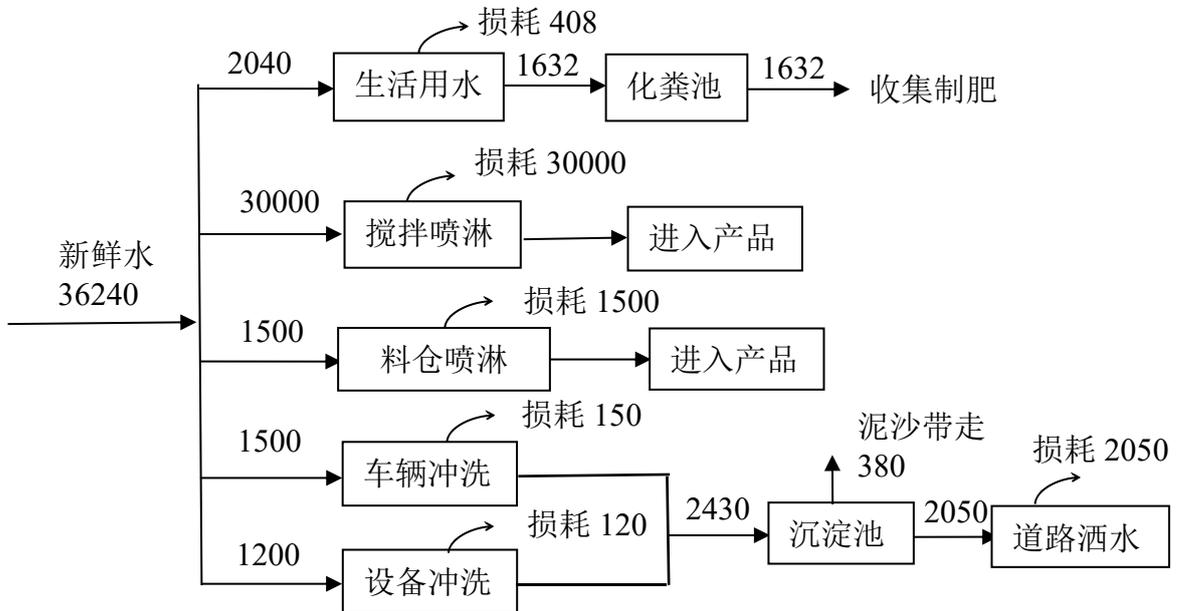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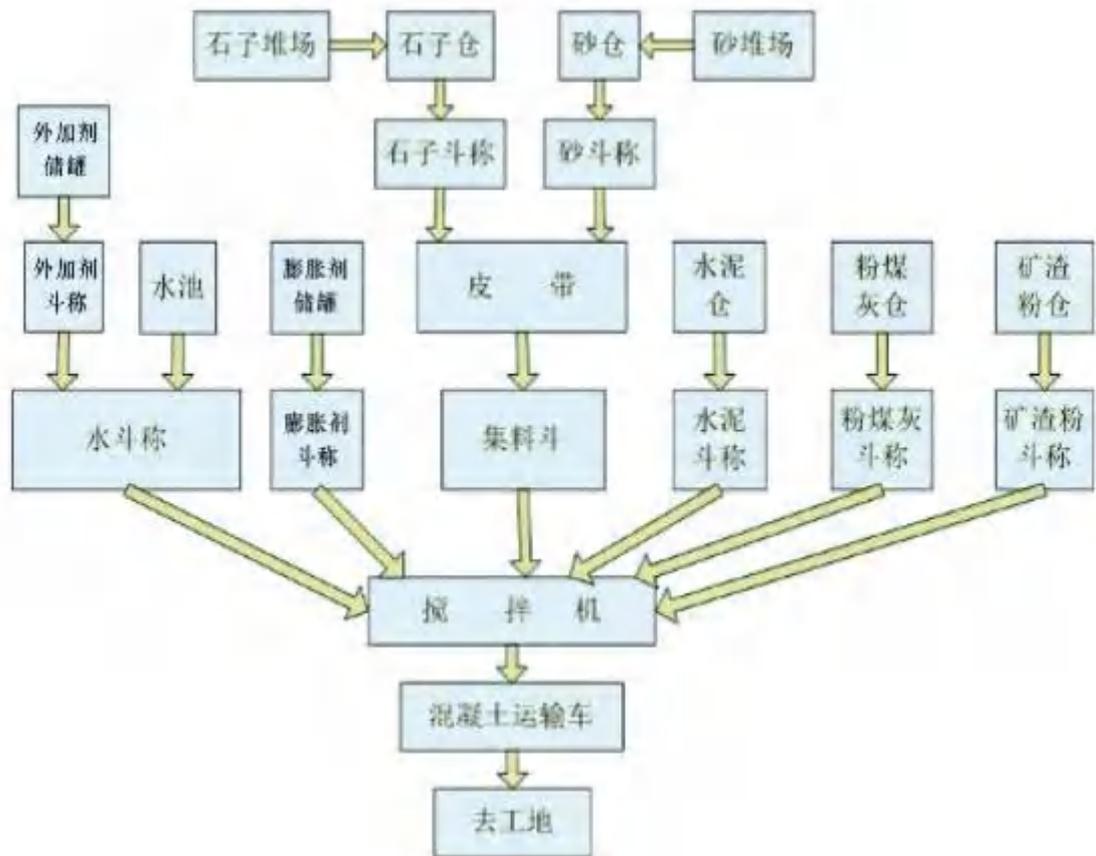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商品混凝土是把砂、石子、水泥、水、外加剂及其它掺合物按实验室经过试配确定的配合比，经过精准计量，充分搅拌后形成的具有一定流动性的混合物混凝土。其生产过程如下：

- (1) 砂、石子各自经称量斗称量后经输送带运送至中间集料斗；
- (2) 水泥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水泥称量斗进行称量；
- (3) 矿粉、煤灰、膨胀剂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称量斗进行称量；
- (4) 水经水泵输送至水称量斗进行称量；
- (5) 外加剂经外加剂泵输送至外加剂称量斗进行称量后投送至水称；
- (6) 砂、石子、水泥、矿粉、煤灰、膨胀剂、水、外加剂投放至搅拌机进行充分搅拌；
- (7) 搅拌完成后的混凝土投放至混凝土搅拌车，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泵送浇筑。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5。

表 2-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登记表设计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商品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陈集村陈庄组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陈集村陈庄组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企业选址未变,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生产工艺见图 2-2	新增辅助设备,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 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 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与登记表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 WAM 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堆场应采取防逸散措施, 避免扬尘, 减少粉尘的产生, 物料堆放、输送等过程, 应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制肥, 废水处理设排水沟, 在排水沟终端设置三级沉淀池, 配置自动吸水泵, 将水进行生产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气: 投料口配有布袋除尘器, 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高淋喷水降尘、雾炮机降尘, 用于收集装车时车罐内扬尘, 从除尘器顶部出气口排放, 为无组织排放。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制肥。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过滤循环利用, 不外排	与登记表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制肥，废水处理设排水沟，在排水沟终端设置三级沉淀池，配置自动吸水泵，将水进行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制肥。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过滤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登记表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在生产及生活中产生的不可循环利用的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将建垃圾池统一堆放并统一管理、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	固废均委托处置，零排放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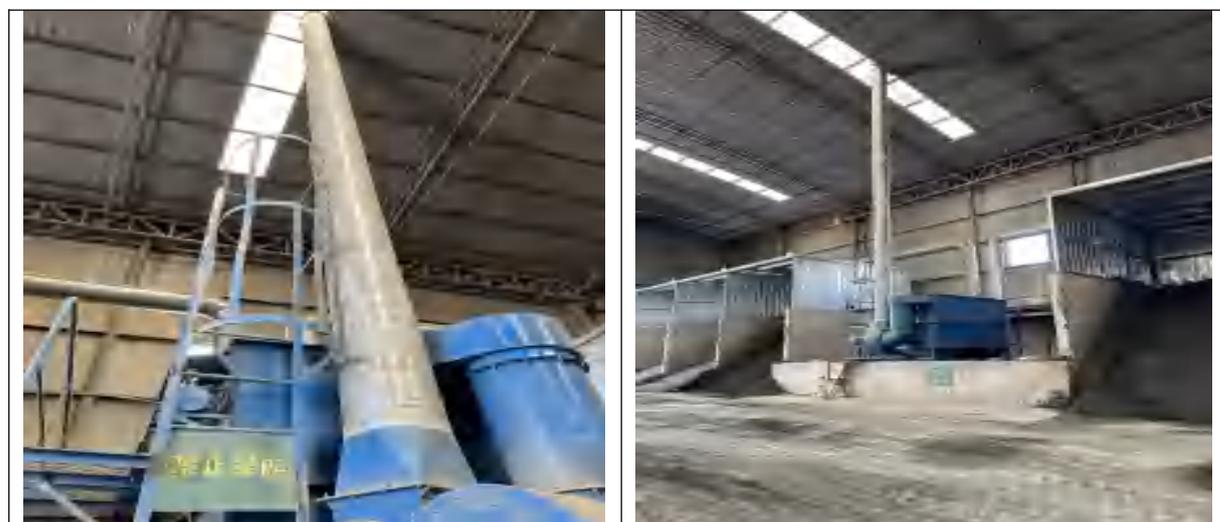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上料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排气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登记表设计	实际建设
上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高淋喷水降尘、雾炮机降尘	高淋喷水降尘、雾炮机降尘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制肥。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过滤循环利用，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皮带机、输送机、空压机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0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沉淀池沉渣	生产	一般固废	1.3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2	环卫清运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0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

3.5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进度	环保投资	
				登记表设计	实际建设		登记表设计投资（万）	实际建设投资（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制肥，废水处理设排水沟，在排水沟终端设置三级沉淀池，配置自动吸水泵，将水进行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制肥。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过滤循环利用，不外排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20	20
废气	有组织	上料废气	颗粒物	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30	3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高淋喷水降尘、雾炮机降尘	高淋喷水降尘、雾炮机降尘		35	35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10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分离机分离出原材料，再次投入生产	分离机分离出原材料，再次投入生产		5	5
合计							100	100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宿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2011 年 8 月），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6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9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3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4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189/190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ST-01-298/299/300/301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8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9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0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1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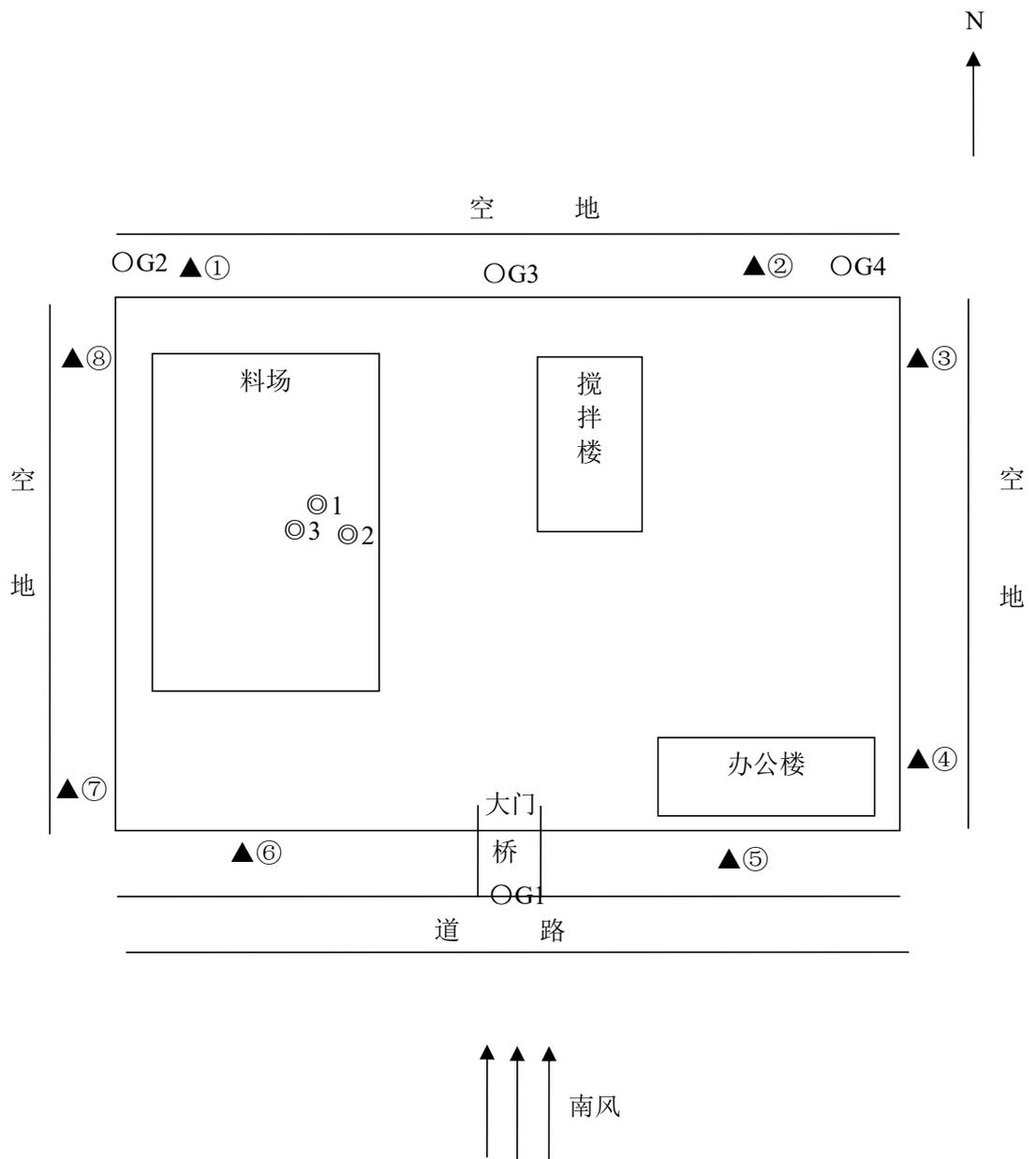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3下风向)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4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上料废气进口 (DA001)	颗粒物	2	
上料废气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1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各 2 个点	昼、夜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3日对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4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3.6.12	2023.6.13
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40 万立方米	1200 立方米	1266 立方米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12	DA001 上料 1#废气进 口◎1	颗粒物	第一次	5677	<20	<0.114
			第二次	5688	<20	<0.114
			第三次	5634	<20	<0.113
			均值	5666	<20	<0.114
	DA001 上料 2#废气进 口◎2	颗粒物	第一次	5719	<20	<0.114
			第二次	5681	<20	<0.114
			第三次	5691	<20	<0.114
			均值	5697	<20	<0.114
	DA001 上料废气排口 ◎3/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1591	<1.0	<1.16×10 ⁻²
			第二次	11565	<1.0	<1.16×10 ⁻²
			第三次	11548	<1.0	<1.15×10 ⁻²

			均值	11568	<1.0	<1.16×10 ⁻²
			标准		≤10	/
			评价		达标	/
2023.06.13	DA001 上料 1#废气进 口◎1	颗粒物	第一次	5692	<20	<0.114
			第二次	5654	<20	<0.113
			第三次	5633	<20	<0.113
			均值	5660	<20	<0.113
	DA001 上料 2#废气进 口◎2	颗粒物	第一次	5778	<20	<0.116
			第二次	5805	<20	<0.116
			第三次	5785	<20	<0.116
			均值	5789	<20	<0.116
	DA001 上料废气排口 ◎3/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1621	<1.0	<1.16×10 ⁻²
			第二次	11568	<1.0	<1.16×10 ⁻²
			第三次	11629	<1.0	<1.16×10 ⁻²
			均值	11606	<1.0	<1.16×10 ⁻²
			标准		≤10	/
			评价		达标	/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3.06.12	颗粒物	第一次	0.200	0.344	0.268	0.325	mg/m ³
		第二次	0.182	0.327	0.297	0.317	
		第三次	0.190	0.382	0.354	0.368	
		小时浓度最大差值	0.192				
		标准	≤0.5				

2023.06.13	评价	达标			
	第一次	0.201	0.328	0.285	0.299
	第二次	0.173	0.296	0.371	0.278
	第三次	0.230	0.316	0.331	0.318
	小时浓度最大差值	0.198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3.06.12	2023.06.13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3	56.6
北厂界外 1m	▲②	56.9	56.5
东厂界外 1m	▲③	55.8	54.9
东厂界外 1m	▲④	55.0	54.8
南厂界外 1m	▲⑤	54.9	54.5
南厂界外 1m	▲⑥	54.8	54.4
西厂界外 1m	▲⑦	54.1	54.1
西厂界外 1m	▲⑧	54.4	53.9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3.06.12：天气：多云，风速：1.9m/s；
2023.06.13：天气：晴，风速 1.7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上料废气排气筒在绿色环保站内，无需核算污染物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排放限制;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固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装置。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对员工设备操作规范,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2、对水泥储罐呼吸排口、收尘等环保设施加强维护保养, 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3、确保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四级沉淀池过滤循环利用, 不外排。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陈集村陈庄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825902 E 118.2579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578113538R001W				
	验收单位		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578113538R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						
总氮							/			/							
悬浮物								/			/						
颗粒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张/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环境影响登记表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县市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宿迁市恒丰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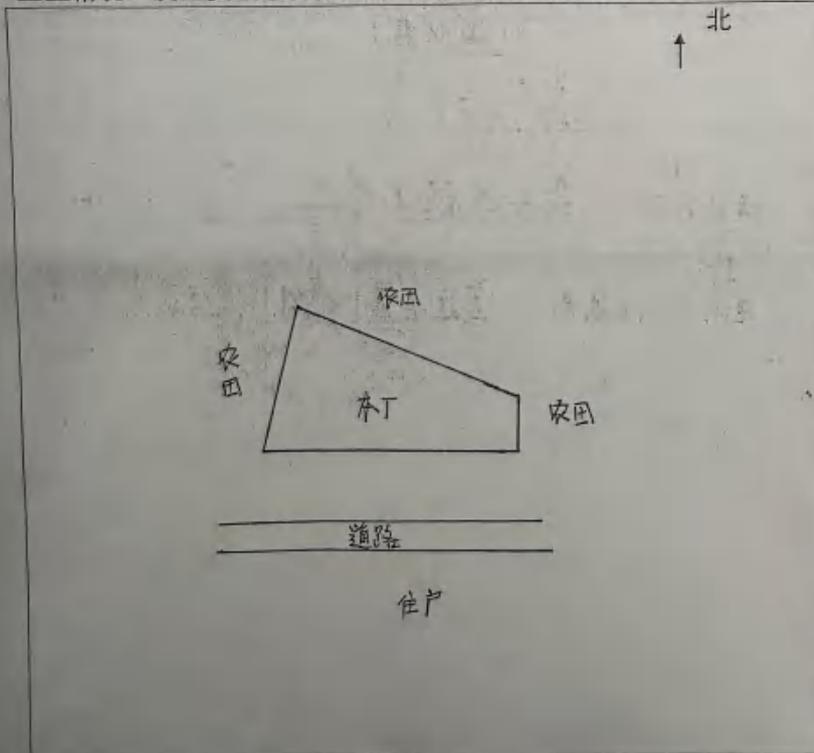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11年 8月 12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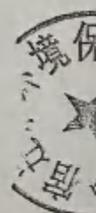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	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751079898	传真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县)博子镇陈集村陈庄组		
建设地点	宿沭宿城区博子镇陈集村陈庄组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	20666 平方米	绿化面积	2000 平方米
总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1 年 11 月	预计工作日	120 天

二、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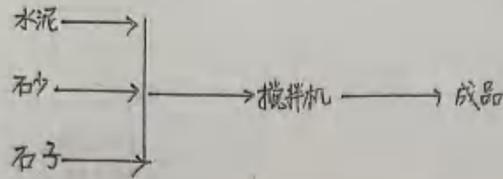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商品混凝土	40万立方	水泥	12万吨
		砂	32万吨
		石子	45万吨
(二)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搅拌机	HZS180	2台	
泵车	SY518THB-52	2台	
搅拌车	SY5250GJB(12方)	10台	
(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70吨/年	燃油（吨/年）	500
电（千瓦时/年）	403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无蒸养

(六) 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建设期、运营期)

1. 扬尘控制: 搅拌站易产生扬尘的地方主要是搅拌楼投料口和料场。为消除粉尘, 增设活动彩钢板作尘面, 在投料口增设对风水雾喷射管, 确保粉尘达标。
 2. 废水处理: 设排水沟, 在排水沟终端设三级沉淀池, 配置一台自动吸水泵, 将水循环使用, 从而达到排放标准。
 3. 噪声控制: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 选择配置低化, 噪声小的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 也可增设隔间墙、隔间帘。
 4. 固体废弃物处理: 在生产及生活中产生的不可循环利用的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将建垃圾池, 统一堆放并统一管理, 统一处理。
- 搅拌站将通过加强环保管理把搅拌站建成一个绿色环保型搅拌站。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 (签字): 叶利

(注: 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2011年8月15日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宿城区埇子镇陈集村陈庄组，该公司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道路，道路南侧为村庄，厂界南距居民约50米，公司西侧为农田，向西为居民，厂界西约80米为居民，公司北侧为农田。

经办人：蔡志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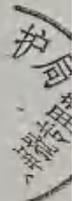
2011年8月26日



五、下一级环保部门咨询意见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咨询意见：

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宿城区埇子镇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与拆迁承诺等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在各项污染物能够处理达标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同时建设单位落实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冲洗废水经调节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艺，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制肥，不得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WAM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除尘效率不得低于99.8%。堆场应采取防逸散措施，避免扬尘，减少粉尘的产生。物料堆放、运输等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确保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达到《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2、表3标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区内固体废物严禁随意堆放，确保所有固废实现零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敏感目标应该在项目竣工前搬迁完毕。试生产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应立即申请环保验收。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前须向环保部门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经办人：王珊珊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2578113538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埇子镇陈集村陈庄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578113538R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2日至2028年0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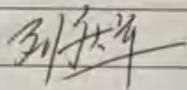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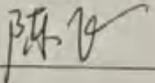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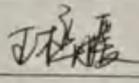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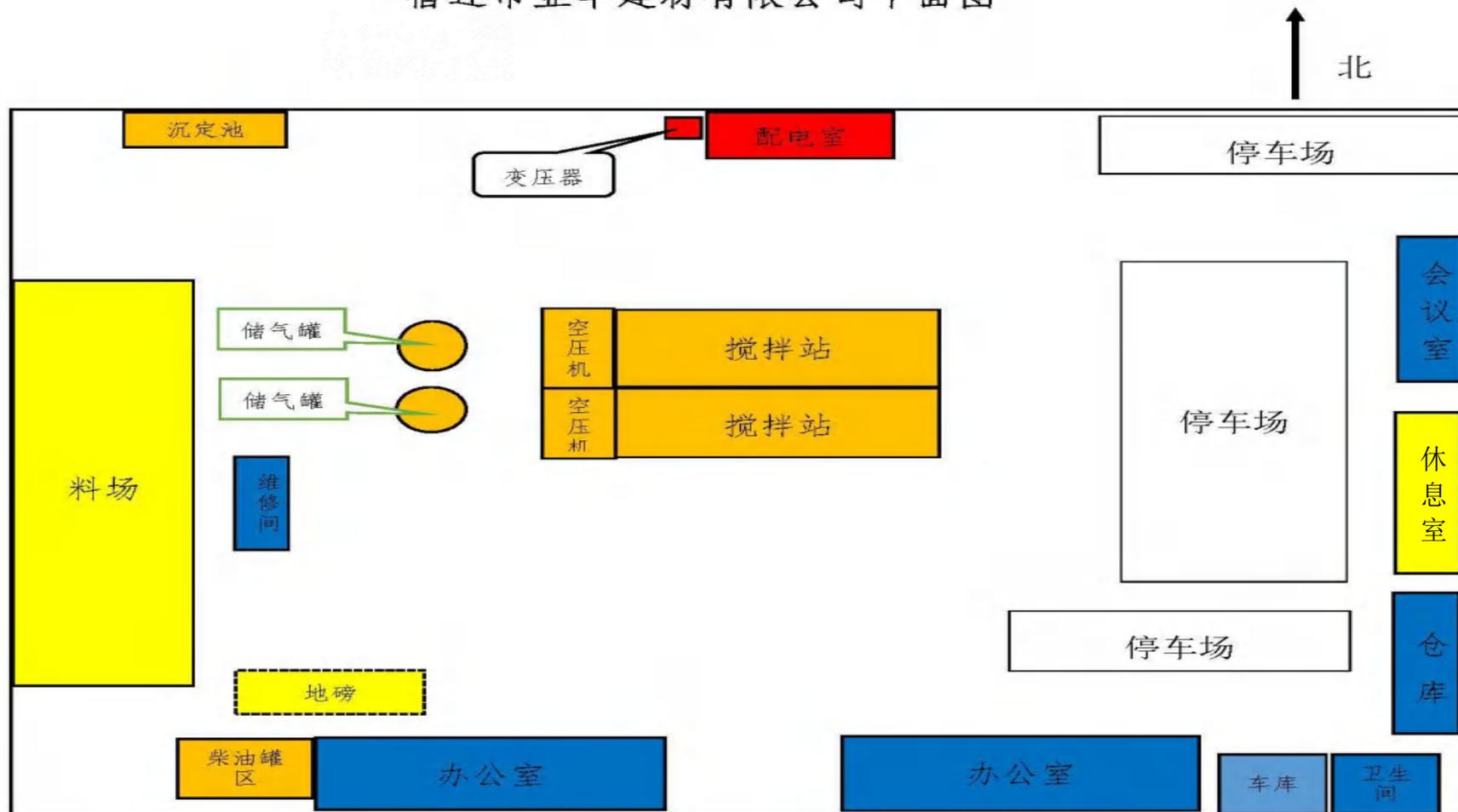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1302578113538R
法定代表人	李传建	联系电话	15151167333
联系人	刘庆军	联系电话	15850903777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陈集村陈庄组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 ₀)+一般-水(Q ₀)]		
<p>本单位于2022年1月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年1月1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编制说明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表 7.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8. 应急预案评审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报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2年1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月10日		
备案编号	321302-2022-002-1		
报送单位	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环保局经办人	

附件7 厂区平面布置图

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平面图



附件 8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013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p>许可使用标志</p>  <p>231012341013</p>	<p>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p> <p>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p> <p>发证机关：</p>
---	--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 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工况证明

2023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对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3.6.12	2023.6.13
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40 万立方米	1200 立方米	1266 立方米

特此证明

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市业丰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